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4〕53号

关于开展2024年“531”专业实习基地建设 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保证专业实习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成效，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关于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工程认证及目标管理等要求，现开展2024年“531”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果认定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习基地建设任务

每个专业按“531”建设模式构建实习基地布局，即每个专业有5个稳定的实习基地，3个优质的能满足专业实习要求的实习基地，1个产学研结合、综合性的专业核心实习基地。学生数超过150人的专业，每20名学生应建设1个

稳定的实习基地。

二、实习基地建设成果评定原则

根据基地实际建设应用情况进行评价，达标一批、认定一批，所有专业均应达到“531”模式布局。

三、实习基地评定标准

（一）稳定实习基地评定标准

（1）有效协议：与实习单位签署了实习基地协议书或产学研合作教育协议书（协议在有效期内）。

（2）专业对口：与专业基本对口，实习项目和内容能满足相关专业实习大纲的要求。

（3）条件达标：实习基地技术、设备和管理理念较先进，基地规模、安全、环境等条件能基本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并能安排专人指导学生的实习。大型基地每次能接纳 60 人以上认识实习或 30 人以上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专业实践），一般基地每次能接纳 30 人以上认识实习或 10 人以上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专业实践）。

（4）持续稳定：能持续、稳定地接收一定数量学生的实习实训和项目实践，近两年接收过一次以上学生实习，每次接收实习人数在 10 人以上，三年内基本保持稳定。

（二）优质实习基地、专业核心实习基地评定标准

优质实习基地、专业核心实习基地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5）管理规范：有完整的实习指导计划，学生实习管理规范、实习档案保存完整，有典型示范作用。

(6) 参与改革：优质实习基地能够积极参与课程教学改革，参与制定实习实训方案，并应用于实习过程；专业核心实习基地能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革，参与实习教学模式改革等工作，并达到良好效果。

(7) 内容丰富：优质实习基地、专业核心实习基地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学生实习，年接收实习人数在 30 人次以上并能承担各种实习需求。

(8) 互利合作：双方互惠互利，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促进双方事业发展，近五年与学校有科研合作项目。

专业稳定实习基地须满足以上 1—4 条，优质实习基地须满足以上 1—7 条，专业核心实习基地须满足以上全部条目。

四、评定流程

1. 申报：请各学院比照《2023 年“531”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果一览表》(附件 1)，全面梳理尚未达标的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核实已达标的专业实习基地教学利用情况，填写《2024 年“531”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果申报一览表》(附件 2)，经学院审核后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前发至教务处邮箱：1561168823@qq.com。

2. 评定：由系专业自评、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主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或到基地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定。

五、后续建设要求

1. 达标建设：基地数量或质量未达到“531”实习基地

布局要求的，学院和专业应加快新建基地步伐，将“531”实习基地建设纳入2025年专业建设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基地建设任务。

2. 持续改进：认定达标的实习基地要巩固好、建设好、利用好，将基地建设纳入专业建设规划，强化对专业实习基地的持续建设，不断提升实习基地质量。

3. 内涵建设：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密切与实习单位联系，逐步完善基地的建设、合作和运行模式。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推动合作单位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共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努力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不断扩大协同育人的成果。

附件： 1. 2023 年“531”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果一览表
2. 2024 年“531”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果申报一览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